

檢警環聯手破獲廢棄物處理廠非法棄置惡行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1.31



106 年間苗栗市大坪頂第二公墓內遭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韓茂山檢察官邀集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並指揮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組成專案小組，鏗而不捨追查同一犯罪網絡另將影印機廢碳粉、含鋁集塵灰棄置於桃園市龜山區某廢棄建築物內，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動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破獲桃園市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福○多公司勾結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犯嫌 7 人及福○多公司依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刑責，最重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後續將責令相關事業負起廢棄物清理責任。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分析 1 萬餘筆申報影印機廢碳粉、含鋁集塵灰清理流向資料後，偕同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

隊執行一連串督察及查證工作後，矛頭指向這些遭棄置的事業廢棄物，是由數家公司委託福○多公司處理，經專案小組於查緝當日以廢碳粉於現場驗證福○多公司廢棄物處理設備不具處理粉末狀廢棄物的功能。

福○多公司不思如何依法妥善處理廢棄物，卻勾結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的不法業者 3 人，非法棄置廢碳粉約 50 餘公噸、集塵灰約 20 餘公噸，初估不法所得約新臺幣 190 餘萬元。該公司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開立虛偽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及不實申報處理完成，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8 條刑責規定。

環保署表示，事業應委託合法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並應盡相當注意廢棄物已妥善處理的義務，廢棄物處理機構也應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依法從事處理工作，否則一旦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或未依法妥善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事業與受託處理機構均應負起廢棄物連帶清理

及環境改善責任，因此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圖謀不法利益。

環保署預報春節假期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1.31



環保署預報春節假期空氣品質，除夕前(2至3日)天氣穩定氣流停滯。竹苗以北空氣品質為普通至橘色提醒等級(對敏感族群不健康)，中部以南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對所有族群不健康)，花東地區為良好等級。除夕及初一(4至5日)因東北季風增強，空氣品質可望好轉。初二至初五(6至9日)東北季風減弱轉為偏東風，竹苗以北空氣品質以普通為主，中南部多為橘色提醒等級(如附件)。環保署呼籲民眾，拜拜祭祖，心誠則靈，請大家在春節期間避免燃燒紙錢、燃香及放煙火、鞭炮等，出遊亦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減少污染排放，維護好空氣，大家齊努力。

環保署表示，除夕前(2至3日)東北季風減弱並轉為偏東風，東部地區迎風面空氣品質佳，西半部白天有霧及低

雲影響能見度，且因位於背風側、氣流停滯擴散條件差，污染物將持續累積，竹苗以北空氣品質介於普通至橘色提醒等級，中南部地區多為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花東地區為良好等級。除夕及初一（4至5日）東北季風增強，北部空氣品質轉佳，雲嘉南以南位於下風處，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初二至初三（6至7日），東北季風減弱，中南部地區風速較弱，污染物濃度易累積，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內陸近山區可能出現紅色警示等級。初四至初五（8至9日），東北風逐漸轉為東風，西半部位於背風側，天氣穩定、擴散條件不佳，竹苗以北空氣品質為普通等級，中南部地區污染物濃度將持續累積，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為主，短時間達紅色警示等級。環保署除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將適時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提醒民眾外出應注意空氣品質，特別是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活動，必要時應戴上口罩防範。

環保署呼籲民眾多參考利用交通部春節輸運替代道路、車況之即時資訊，減少車輛怠速時間，並持續**1尊3少1**目標（尊重宗教信仰、少香少金少炮、達成照顧民眾及信眾健

康目標)，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另空氣品質易受氣象條件影響，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瞭解空氣品質即時訊息，當空氣品質不良時，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並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為維護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環保署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1.31



環保署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內容，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草案，補充解釋說明本法條文文字內容，以利各級主管機關推動執行並落實本法相關管制規定。

環保署說明，本細則修正係參考歷年解釋函令、法院解釋、相關訴願判例及實務運作經驗，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新增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所應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新列方案所應規範事項。（新增條文第 7 條）

二、配合本法第 7 條新增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空氣污染

防制方案內容，調整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總量管制計畫原所應填寫項目。（修正條文第 8 條至第 10 條）

三、因產業園區多樣化及考量工業區分期分區開發情形，新增工業區定義及特殊性工業區面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15 條）

四、為因應本法第 53 條新增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如有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刑事處罰之規定，與現行違反排放標準以行政罰管制之手段不同，增訂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分類。（修正條文第 19 條）

五、配合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增管理不當產生自燃之規定，增訂其判定方式。（修正條文第 26 條）

六、考量本法第 81 條已就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等事項授權訂定之，爰將相關規範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 36 條至第 38 條）

七、本法修正內容新增違反本法部分罰鍰提撥納入基金之規定，參考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補充解釋違反本法罰鍰之提撥比率規範。（修正條文第 39 條）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chho@epa.gov.tw) 。

點閱數： 2053

環保署訂定發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1.31



環保署為配合財團法人法條文於 108 年 2 月 1 施行，發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使受規範之財團法人及民眾，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規範內容及程序等有所瞭解與遵行。

環保署表示，本次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辦法之訂定依據，即財團法人法之授權依據。
- 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定義及申請設立時之財產額度。
- 三、財團法人投資項目規範及辦理獎助之金額限制。

四、符合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程序規範。

五、電子傳輸方式及流程。

六、公法人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推薦董監事方式及比率計算。

本次訂定重點內容包含：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為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環境保護業務，且其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經環保署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財團法人。其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1,500 萬元，現金總額之比率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百分之 80；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辦理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且民間捐助之環境保護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環保署備查等。

環保署表示，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
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網頁
下載，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環檢警聯手查獲隱藏城市中毒瘤 還城市乾淨

容貌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1.29



歷經 3 個月長期監控蒐證，環保署今(29)日與士林地檢署、保七總隊刑警大隊、台北市環保局聯手查獲宏○土資場以合法土資場名義，於北投區焚化廠附近非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依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由士林地檢署依法偵辦。

臺北市北投區焚化廠觀景台是許多民眾喜愛的免費觀景平台，不僅可仰觀陽明山、觀音山及大屯山等山系，更可俯瞰關渡平原一帶美景，但民眾卻發現附近空地上堆置大量廢棄物像一座小山，遂向保七總隊刑警大隊檢舉，刑警大隊立即啟動檢警環結盟機制，邀集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及台北市環保局共同查緝，經歷 3 個月蒐證發現宏○土資場以合法

掩護非法的事證後，報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今(29)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刑警大隊、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與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針對台北市北投區宏○土資場展開搜索查緝行動，現場發現宏○土資場原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土資場兼營建混合物分類場許可，但許可營運期限屆期後，仍非法收受大量營建廢棄物等進場堆置，估計現場堆置約 4,800 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另堆置高達 15,000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夾雜營建混合物，總共面積大約一座足球場大，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視覺景觀，儼然是隱藏城市中毒瘤。

現場由保七總隊刑警大隊查扣作業機具 11 部、帳簿、憑證、磅單等資料，宏○土資場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相關規定，吳姓負責人後續將由保七總隊刑警大隊進行警訊筆錄，並移送士林檢察署偵辦，負責人將面臨最重 5 年刑責，並得併科最高新台幣 1,500 萬元罰金，另檢警單位也將尋跡索驥，追徵犯罪所得。現場堆置廢棄物臺北市政府將督促宏○土資場儘速清理，以還給城市乾淨容貌。

環保署表示，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應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否則將面臨刑責、高額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或民眾委託清理廢棄物時，清除處理機構如未妥善處理，事業或民眾將負連帶清理責任，環保署呼籲大家交付廢棄物給清理機構時，務必確認其合法性，切勿貪便宜，得不償失。

環保署也呼籲大家共同協助守護家園，如發現有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通報，以共同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國家清潔週清掃節電好 easy！環保署邀全民

大掃除迎新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1.29



除舊布新過好年，您準備好挽起衣袖清掃居家環境了嗎？

環保署配合今(108)年國家清潔週(1月28日至2月3日)，於1月29日舉辦「清掃節電好 easy！迎春納福·豬事大吉」記者會，宣傳環境清掃、家用電器清潔及節電好方法，讓您輕鬆打掃省荷包，迎接乾淨舒適的春節假期！

環保署特別邀請家事清掃及節電達人楊賢英老師，現場示範居家環境清掃及家用電器清潔整理的好方法，例如檢查家中照明燈具表面，並且擦拭燈具積塵，提升燈具照度，減少使用其他燈具達到節電效果；冰箱定期除霜、物品擺放以不超過八分滿為原則，保留冷空氣循環通路，提升冷藏效率。對於民眾加熱食物經常使用的微波爐，分享利用橘子皮加水

微波 1 分鐘並靜置 2 分鐘後，以橘皮水擦拭內壁，可以避免清潔劑殘留的清潔好方法。並多加利用當季盛產的橘子皮加入熱水絞碎後，再加入適量洗碗精做成自製清潔劑的方法，讓民眾清理瓦斯爐、抽油煙機時更具有除油去污之效。另外，環保署今年特別整理提供一般常用清掃大補帖及節電小撇步供民眾大掃除時參考（詳如附件 1、2）。

對於戶外環境清理整頓，環保署呼籲社區民眾及商店共同參與，清掃周邊環境、路面、閒置空地等，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迎接新年新氣象。

環保署已彙整全國各縣市春節期間垃圾清運資訊，請民眾上網查閱「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https://ecolife.epa.gov.tw/Notice_message/2019/index.html)；另配合年終大掃除，民眾若有大型廢棄物需清運，請提前聯絡地方清潔隊，以便安排時間處理，順利完成春節假期前的環境清理工作。

強烈大陸冷氣團強風引發地表揚塵，環保署首度發布空品警報，提醒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1.26



今(26)日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風速增強，雲嘉南地區出現地表揚塵現象，空氣品質在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之間，麥寮地區風速於 14 時達 14m/s，空氣品質指標達紫色非常不健康等級(AQI 為 211)，環保署即時發布首次空污警報提醒民眾減少戶外活動留在室外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附件。環保署預報雲嘉南地區入夜以前風速偏強，空氣品質多為紅色警示等級，根據最新氣象預報，明(27)日風速減弱，揚塵現象將趨於緩和，空氣品質將在普通至橘色提醒等級。請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適時做好防護，並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污染排放。

環保署表示，強烈大陸冷氣團導致風速增強，引發地表

揚塵現象，麥寮地區小時 PM₁₀濃度在 12 時達 623 微克/立方公尺，14 時空氣品質指標達紫色非常不健康等級，環保署即時發布首次空污警報提醒民眾減少戶外活動等適當防護措施。除了發生揚塵現象，強烈大陸冷氣團也挾帶輕微境外污染物影響我國空氣品質，中部以北地區多在普通等級，沿海地區短時間達橘色提醒等級。

中央與地方因應揚塵現象啟動應變作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配合揚塵應變及水情，放流量 36.8 約萬噸 (平日約 26 萬噸)，持續放流中。雲林縣政府出動 4 台洗街車執行濁水溪沿岸鄉鎮環境清理，包括台 19、濁水溪沿岸堤防道路、縣 145、雲 24、崙背鄉市區道路、雲 10、雲 4、154 線、六輕聯絡道等路線，預計執行 266.2 公里。麥寮出海口 10 號越堤路低灘地噴灑三仙膠 10 公頃作業。12:28 通知消防局在不妨害救災勤務下出動消防水車，針對裸露灘地定點灑水作業，麥寮地區 2 車次。13 點通知麥寮公所針對營建工地加強灑水。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

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同時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污染排放。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環保署澄清環評委員專業審查之決策機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1.24



針對 108 年 1 月 24 日工商時報、自由時報刊載外界評論「六輕四期油品提升環差報告」及「二林精機園區環評報告書」專案小組初審過程環評委員發言內容，環保署強調，環評審查會議係建構公開透明之審議平台，各方於審議過程得就該案環境面向疑慮表達意見，並由開發單位或有關機關參酌回應，以供相關專長領域委員或專家學者考量判斷，俟專案小組獲致初審建議結論後，再提至環評委員會作成該案最終審查決議，爰此，現行環評審議機制均扣合回歸環境面向專業審查，環保署特此回應澄清。

108 年 1 月 17 日「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油品品質提升、液氨回收設備、船舶洗艙廢水及油污泥廠內處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過程，交通運輸專長委員係就該案變更後交通增量及衍生空污影響提出疑慮；而文

化資產專長委員則基於該案單元變更後增加硫分回收及其他委員書面意見，詢問硫磺產品後續流向及可能影響，就開發行為之內容作進一步瞭解，並予開發單位說明回應之機會。

此外，108年1月22日「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獲致「建議認定本案不應開發」之結論，係基於「本案基地現況屬農業用地，開發將加重地表逕流影響」「水再生利用具高度不確定性」「與鄰近園區及工業區競合關尚不明確，缺乏開發累積加成效應之考量」等環境面向之專業考量，進而認定該案對環境可能導致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另提替代方案。至於社會領域專長委員所提過往產業發展研究意見，係供開發單位彰化縣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經濟面向及社會面向參酌回應，冀望能以更廣泛角度思考我國後續機械業發展方向。

最後，環保署強調，上述案件均尚處環評審議階段，開發單位確有必要就各方所提環境疑慮意見切實回應說明，以

釐清環評相關疑義，環評委員會仍將秉持專業審查之原則進行審查，使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得以兼籌並顧。

創造廚餘處理新契機，環保署預計 24 日舉辦

大型廚餘處理技術媒合展示會，將引來超過

50 億元商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1.23



環保署已確認未來短、中、長期廚餘妥善處理的分階段計畫，而為了積極導入廚餘處理的新興技術，環保署將於 24 日特別邀請民間廚餘處理設備廠商展示新興的廚餘處理技術與設備，並邀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廢棄物處理機構、廚餘再利用機構及國內廚餘產量大的企業，吸引超過 100 個團體前來，希望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全力解決廚餘處理問題。

環保署 24 日舉辦的技術媒合展示會議，目前已有 15 家廚餘處理設備商願意前往擺攤，展示及推廣新研發之廚餘處理技術。環保署表示，廚餘用來養豬雖然是臺灣社會多年來的飼養文化，但非洲豬瘟來勢洶洶，引進新興的廚餘處理

技術刻不容緩。環保署估計，目前新興的廚餘處理技術預期可創造至少 50 億元的商機，包括短期由地方政府完成廚餘破碎、脫水及高速發酵設施，與輔導大型企業設置自行處理設施、輔導民間堆肥廠擴大收受廚餘，以及中長期由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質能源廠及區域堆肥廠等分階段計畫。環保署將與民間合作，賦予廚餘處理技術新的生機，澈底解決廚餘處理問題。

強化民眾健康保障，環保署訂定發布「氯乙烯 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 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1.22



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管制產製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的石化製程，以落實氯乙烯單體的排放減量。

氯乙烯單體係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影響物質，屬有害空氣污染物，影響民眾健康備受關注，環保署為降低民眾生活環境中暴露於氯乙烯單體所造成健康衝擊，對於排放氯乙烯單體之石化業相關製程加強管制，預期可有效降低對環境的危害。

鎖定每個環節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所訂定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已針對石化業之廢氣燃燒塔、儲槽及設備元件等可能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主要排放來源，訂有管制規範，已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環保署為進一步強化石化業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及減量工作，優先針對會排放氯乙烯單體的石化製程，訂定加嚴管制及排放標準。

落實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環保署本次參採國際間管制與執行經驗，審酌國內管制現況，並考量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設備技術可行性，訂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藉由強化管制氯乙烯及聚氯乙烯之生產製造、輸儲及運輸等過程，降低氯乙烯單體及二氯乙烯等有害空氣污染物由排放管道或逸散等方式進入到環境中所造成之衝擊影響。

促使業者加強污染防制投資

環保署說明，本標準管制重點包括訂定氯乙烯排放管道排放濃度不得大於 10 ppm；規定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ppm，另要求採用低洩漏型設備元件，以源頭管制方式澈底降低設備元件洩漏機率及排放量；裝載操作之進料及卸料管線應採止漏型接頭且保持密閉狀態，避免物料裝卸過程造成洩漏污染；槽車之任何設備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且槽車所屬設備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ppm，避免槽車逸散造成污染；開啟重合槽或聚合槽，設備開口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平均值應小於 500ppm，避免因開啟過程造成短時間大量排放污染；產製氯乙烯單體之二氯乙烷儲槽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儲槽排氣密閉收集系統，並連通至削減率達 95%以上之污染防制設備；規定氯乙烯單體製程及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管制措施，要求聚氯乙烯製程廢水(含清洗反應槽之廢水)之水中氯乙烯單體濃度處理至小於 0.1 mg/L 才得回收再利用等多項管制措施，以減少氯乙烯單體由排放管道或逸散等方式進入到環境之可能性。本標準給予業者合理改善時間，除部分需耗時執行之改善工程給予 1~3 年內之改善期限，其餘規定皆於發布日即生效實施。

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於
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下載參閱。

春節期間環境清掃不忘「巡倒清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1.22



本（108）年初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已達 19 例，環保署提醒民眾年終大掃除時，要特別注意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常見孳生源為花盆底盤、容器(瓶、缸及桶)、天溝及輪胎，而居家周邊及花園菜圃亦常見儲水容器，呼籲民眾立即動手清除，做好容器管理，並於連日大雨過後，立即進行戶內外孳生源檢查，主動清除積水容器，澈底做到「巡、倒、清、刷」：仔細「巡視」室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使用的容器也要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容器也要確實「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加蓋，全民共同健康歡度春節假期。

本年春節假期長達 9 天，為方便民眾掌握春節期間垃圾清運資訊，環保署彙整全國各縣市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時間

表，置於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
(https://ecolife.epa.gov.tw/Notice_message/2019/index.html)網站供民眾查閱。另配合年終大掃除，清潔隊業務量大增，民眾如有大型廢棄物（如大型家具、家電等）需清運時，請務必提前聯絡清潔隊，以便安排時間進行清運。

環保署籲請民眾於春節連續假期垃圾停收期間，配合妥善處理垃圾、廚餘及回收資源物，不要將垃圾堆置戶外，環保署強調清除戶內外孳生源及環境整頓需要民眾長期配合。並特別呼籲民眾發揮公德心，維護良好的公共使用環境，共同享有一個乾淨整潔新春假期，祝福大家除舊佈新，諸事順心。

天氣冷空氣差，請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1.20



根據氣象局預報，今(20)日西半部地區及金門、馬祖有局部霧或低雲影響能見度，加上白天風速偏弱，水平及垂直擴散條件差，使污染物持續累積，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達「紅色警示」等級。環保署表示，源自中國大陸京津冀地區的霾害，20日凌晨已影響至上海市一帶。環保署綜合最新預報資料研判，今日入夜後強烈大陸冷氣團將挾帶中國大陸霾害影響我國空氣品質，北部 $PM_{2.5}$ 小時濃度可能達到 40~60 微克/立方公尺，空氣品質多為橘色提醒等級，沿海地區短時間可能出現紅色警示等級，中南部地區因受到本土污染加上大陸霾害影響，明(21)日上午 $PM_{2.5}$ 小時濃度可能達到 70~90 微克/立方公尺，多為紅色警示等級。環保署預報北部地區於 21 日上午可望逐漸減緩，空氣品質轉為良好至普通等級，隨著強烈大陸冷氣團往南傳輸，21 日白天影響至中南部地區，主要為紅色警示等級，22 日後可望減緩至普通等級。請民眾留

意空氣品質變化適時做好防護，並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污染排放。

環保署指出，這波霾害源自中國大陸京津冀區域，19日至20日上午PM_{2.5}小時濃度達220~250微克/立方公尺，隨強烈大陸冷氣團南下，20日凌晨影響至上海市(20日9時約150微克/立方公尺)，研判將於今(20)日入夜後逐漸影響我國北部空氣品質，富貴角站PM_{2.5}小時濃度估計從20微克/立方公尺上升至60微克/立方公尺，21日上午北部可望逐漸減緩，恢復到良好至普通等級，21日上午開始影響中部地區，午後影響到南部地區，空氣品質在紅色警示等級。根據氣象局預報，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至21日，南部地區將於22日上午減緩至普通等級。

環保署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中火、興達、協和電廠降載減排，於今(20)日至上午11時的降載電量達3,155萬度，SO_x減量20.65公噸，NO_x減量17.23公噸，TSP減量1.37公噸，約有全臺電廠每日污染排放量之10.7%的減量幅度(以全臺電廠排放量每年約11萬公噸計，每年操作天

數以 300 天計，每日排放量約為 367 噸)，中火及興達電廠並持續執行降載減排中。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關注空氣品質變化情形，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今(20)日上午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臺南市等 4 個縣市成立地方應變指揮中心，新竹市及屏東縣自主成立局應變中心，其餘縣市由環保局執行應變作業，截至下午 13 時共執行 29 家工廠稽查、通知自主管理及配合排放減量，營建工地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 8 處，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454.6 公里，露天燃燒巡查件數共 2 次，餐飲業巡查(含通報)家數 3 家，路邊攔檢(查)汽機車(含反怠速、目測判煙)779 輛。地方政府亦陸續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包括工廠配合減量排放、露天燃燒巡查、加強查察污染物排放、道路洗掃、減少私人運具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措施及宣導防護等，各項環保機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放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同時儘量使

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污染排放。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環保署預告「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1.19



環保署 108 年 1 月 19 日預告「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將推動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的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工作，保護民眾健康。

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高，塗裝過程通常無法進行揮發性有機物之收集及處理，甚至塗料塗裝後短時間內持續釋放揮發性有機物，將對空氣品質、從業人員以及民眾健康造成影響。另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新增第 47 條規定，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因此有必要強化相關管制。

環保署參考國外管制經驗、我國塗料製造技術發展狀況及市售塗料產品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檢測資料，研擬「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產品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管制使用於建築物或維護工廠所屬製程設備等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塗料，其中限值標準係指市售產品罐內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但專供出口之塗料不受本標準管制。

環保署強調，本草案受管制對象包括製造、進口或販賣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之製造商、進口商或販賣商等。而本次納管之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種類共計 3 類別 5 種，包括室內牆壁及天花板用塗料(A 及 B 類別)及室外牆壁用塗料(C 類別)，另為避免不明來源溶劑之使用並掌握塗料產品揮發性有機物最大含量，訂定塗料產品稀釋溶劑廠牌及稀釋比例標示要求。

環保署表示，未來將持續推動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之揮發性有機物減量管制作為，逐步發揮管制效益。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

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cltai@epa.gov.tw)。

毒管法修正案經總統公布 源頭管理再邁進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1.1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5221 號令公布，使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工作再向前邁進，進一步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法有 7 大突破及亮點，包括：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針對毒化物以外化學物質評估列管，擴大並分級管理）；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包含如預防應變計畫公開、專業應變人員等）；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將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整合跨部會事宜）；成立基金（得向運作人收取運作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用於風險管理）；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從原本 1 小

時縮短為 30 分鐘) ; 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 (針對網購平台業者 , 未善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雙方進行買賣時 , 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

環保署強調 , 依據本次修法第 75 條條文 , 除管理會報、吹哨者、民眾檢舉及獎勵等相關規定 , 自公布日施行外 , 其餘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後續環保署將進行 30 餘項子法的訂定或檢討修正 , 歡迎各界留意法規草案預告、公聽相關資訊 , 並多加給予指教。

毒管法的修正條文 , 請參閱環保署環保法規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852>)。

防非洲豬瘟如何處理廚餘 環署確定短中長期

計畫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1.16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發生，環保署於昨(15)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召開研商會議，盤點廚餘產生量、去化及處理量能，並規劃短、中及長期廚餘去化分階段計畫。會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新竹市等 12 縣市，將對轄內養豬場具有廚餘高溫蒸煮設備，但尚未取得檢核之養豬場，函請農委會同意展期！在此期間該署責成縣市環保局務必確認有蒸煮能力的業者再行檢核，並請地方環保單位配合農政單位加強巡查，如未具蒸煮設備則應轉請農政單位輔導改由飼料飼養。

環保署規劃強化短中長期廚餘處理量能，短期將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等緊急處理設備，各縣市提出

破碎脫水、打漿設施及快速發酵處理模組，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4 億 5,000 萬元，已請各縣市儘速提送申請。中期強化公有區域堆肥場處理能量、輔導公有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設施協助去化廚餘，及輔導民間大型事業自設快速發酵設備等。長期政策上，廚餘去化規劃將朝向以生質能源，目前臺中市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第一階段工程（每日處理量能 80 公噸）、桃園市預計於 110 年 7 月完工，另臺南市、宜蘭縣、臺北市及高雄市等 4 縣市刻正規劃中，完工後預計每日可處理家戶廚餘 800 公噸。

環保署最後強調，防堵疫情發生，需全民及各單位共同努力，環保署請地方環保單位配合：（一）若轄內原使用廚餘養豬改為飼料者，請轉知產源縣市提早因應，並掌握流向。

（二）請地方政府與轄內民間堆肥廠合作。（三）大於 1 公噸之產源，請其輔導自行設置處理設施。（四）年節將近，請加強宣導民眾惜食、廚餘瀝水減量之觀念，並事先擬定年節應變計畫。（五）若規劃進焚化廠處理者，將補助作業所需堆高機之經費。（六）短期請各縣市立即提報脫水、破碎設施及模組式高效堆肥所需購置經費；中長期將輔導公有污

水處理廠厭氧消化設施能協助去化廚餘，及補助設置區域堆肥場、及生質能源廠。

環保署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1.16



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嚴重違規態樣、規模、影響、非法稀釋行為、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認定方式。

環保署表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規定，另為解決主管機關實務依水污染防治法執行裁處時有認定上的疑慮，以及配合近年大幅修正相關子法，故重新檢討修正。修正內容將明確規範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此外，疏漏油品至水體之違規情事頻傳，其規模認定未臻明確，情節嚴重態樣之裁處過輕；現行裁罰額度對嚴重違規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本法列管者罰鍰

過輕，難以嚇阻不法等問題，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藉由本次裁罰準則修正，一併重新檢討，以強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處罰執行力，嚴懲違規者，達到維護河川和地面的水體水質。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水污染防治法所稱情節嚴重者，屬嚴重違規，並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增修違規態樣和審酌點數。

三、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之規模認定方式。

四、修正營建工地規模及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的態樣和審酌點數。

五、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適用對象、逾期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之日數認定方式，以及刪除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罰鍰認定方式。

六、修正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與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之日數認定方式。

七、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的處分基數。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環保署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4 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1.11



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4 條，本次修正主要排除未執行溫室氣體減緩措施卻取得額度、刪除減緩措施需執行滿 12 個月之限制以及增訂效能標準值施行前所執行減緩措施之申請期限等規定。

環保署表示，為獎勵公告排放源在總量管制前執行溫室氣體減緩之努力，該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發布本辦法。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訂定，將採以全廠總排放量之計算基準作法，因此增訂因關廠、歇業、停工或停業等未執行減緩措施者，排除申請減量獎勵額度之資格；另考量減緩措施時效性，刪除原需執行滿 12 個月始得申請之限制；並同時就效能標準值施行前所執行減緩措施

之申請期限，明定統一於 108 年 10 月底前申請等規定，以更契合實際運作狀況，並避免未努力減量即可取得額度之情形發生。

有關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臺北空氣品質已經媲美東京 台中高雄亦較韓國主要城市為佳

國主要城市為佳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1.10



針對今 (10) 日某團體召開記者會指責台灣 PM_{10} 落後日本 40 年一事，環保署作如下說明：

一、根據美國環保署定義 PM_{10} 之方法，日本 SPM (日譯：浮遊粒子狀物質) 相當於 PM_7 ，以 107 年高屏測站實測值 PM_{10} 與 SPM 差距高達 $30\mu g/m^3$ ，依據 107 年 WHO 最新資料(v13 版)公告亞洲主要城市 PM_{10} 年平均濃度與本署最新統計資料，日本東京 PM_{10} 年均值為 $36\mu g/m^3$ 、大阪 $37\mu g/m^3$ ，及京都 $29\mu g/m^3$ ，我國台北 $32.5\mu g/m^3$ 、高雄 $55.9\mu g/m^3$ 及台南市 $55.7\mu g/m^3$ 。

二、比較 107 年 WHO 最新資料(v13 版)公告亞洲主要城市 PM_{10} 及 $PM_{2.5}$ 年平均濃度值，與本署最新統計資料，

臺北的空氣品質 (PM_{10} 及 $PM_{2.5}$) 已經媲美東京，台中高雄的 $PM_{2.5}$ 品質亦較韓國主要城市為佳。

三、懸浮微粒(PM_{10})來源與細懸浮微粒 $PM_{2.5}$ 不同，來源包括地表揚塵、及營建工程等，在委員監督及各部會協助下，本署自 100 年起即協調水利署、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揚塵防制工作，維護河川沿岸居民舒適生活環境。106 年防制揚塵再納入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項目中，並將河川揚塵防制列為施政重點。107 年度各河川鄰近測站懸浮微粒(PM_{10})濃度，較 106 年皆呈下降趨勢。

跨部會署勤守護 食安五環迎新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1.09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家家戶戶採買大量年貨，準備豐盛佳餚歡慶新年，為讓國人吃得安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部會署持續攜手，合作把關春節食品安全衛生，讓國人安心愉快過好年，並提醒春節期間多多選用具有驗證標章或生產追溯標示（四章一Q）之國產農漁畜產品，以及選用具屠宰衛生合格標章之畜禽產品。

食品安全是政府施政重點，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倍抽驗、加重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環保署從源頭控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農委會在農產品上市前，加強農產品抽驗與監測，衛福部則執行市場食品稽查抽驗，從農場到餐桌，層層把關食品安全。

環保署表示，過去在國內曾發生紅湯圓中的玫瑰紅 B、豆干中的皂黃、二甲基黃、澱粉中的順二丁烯二酸酐，以及月餅中鹹蛋黃檢出蘇丹紅等非食品添加物化學物質食安事件，為防堵該類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供應鏈，環保署以法規面和預防面雙管齊下源頭控管。

在法規面源頭控管方面，環保署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公告玫瑰紅 B 等 13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依規定須申報運作紀錄、完成容器、包裝、場所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此外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再公告蘇丹色素等 14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須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申報運作紀錄、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容器、包裝、場所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且不可擅自轉讓或買賣給未取得核可文件之業者，以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環保署將於春節前清查運作業業者是否已依期限規定完成。

在預防面源頭控管方面，環保署化學局 106 年、107 年連續兩年均完成國內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販售業者訪查作業，輔導業者落實四要管理：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及流向記錄，108 年將持續精進辦理；此外更跨部會與衛生、農政機關合作辦理民俗年節假日專案聯合稽查與輔導，107 年均未再發生有經公告列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情形。

在市場食品稽查抽驗及農產品抽驗與監測，衛福部表示 108 年春節前將對食品製造業者、販售業者（含年貨大街）及年菜餐廳業者查核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產品標示、抽驗春節節慶產品或食材檢驗非法色素，保障國人食用權益。農委會表示將加強水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對春節重要畜、禽產品，加強市售端肉品品質抽驗，持續推動農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輔導提升生產品質管理。

三部會署共同表示，春節食品化學物質源頭控管與食品抽驗監測，任一環節若查有違規將依法嚴辦。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

三讀通過，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未來將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擴大列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從源頭控管防堵流入食品供應鏈。

環保署預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1.07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另同條第 6 項規定，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 1 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為使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有遵循規範，環保署依據同條第 7 項授權，擬具「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給予檢舉者法律扶助，全文共 15 條。

有鑑於空氣污染違法排放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環保署爰

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0 條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 (whistle blower) 及 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法第 95 條，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公告詳載於環保署網站 (<https://a0-0aout.epa.gov.tw/law/index.aspx>)「草案預告」區網頁，歡迎各界於該草案預告期間提出建言供研訂之參考。

環保署第 2 次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強化

放流水中戴奧辛排放控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1.04



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4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除維持第 1 次預告修正之規定外，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

環保署說明，事業如具有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者，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中仍具戴奧辛排放之風險，故有修正放流水標準適用對象條件，強化放流水戴奧辛排放控管之必要性。

環保署強調，戴奧辛為民眾高度關切之有害健康物質，亦為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管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基於維護

環境及回應民意需求，藉由管制具污染風險事業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促使業者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提升水體品質。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如有水體、土壤污染之重大情事，違者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分，切勿以身試法。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 pclu@epa.gov.tw）。

環保署發布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與國際最新規範同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1.03



為有效管控車輛噪音並與國際最新規範同步，環保署於108年1月3日會銜交通部發布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國際規範調整我國機動車輛噪音審驗申請作業模式及架構，確保國內管理方式與國際相當，同時考量我國電動機車銷售量持續上升，新增電動機車噪音管理及實施日程規定，以符合國人對環境安寧之期待。

環保署表示，為使我國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管理制度之效率提升，本辦法修正噪音代表車型分類及定義，同時增加對機動車輛製造及進口業者之認證管理範圍，使整體機動

車輛噪音管制強化，除可降低交通噪音外，並讓國內車輛產業與國際接軌。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亦包含考量機動車輛國際產銷型態，簡化部分審請作業程序，以及強化機動車輛生產製造及銷售階段之噪音品質一致性作業管理方式，除簡化業者申請程序及文件外，同時加強機動車輛申請噪音認證之品質監測，以確認生產銷售之車輛均能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本次修正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於環保署新聞區下載附加檔案（網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網頁，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

PM2.5 紅害減半大作戰，中央與地方齊努力， 107 年提前達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1.01



環保署統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因細懸浮微粒造成空氣品質指標 AQI 紅色警示次數，由 104 年的 997 次、105 年 898 次、106 年 483 次，107 年下降為 310 次，改善幅度達 35.8%，與 104 年比較改善幅度達 68.8%。回顧 107 年，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努力下，細懸浮微粒已有明顯改善，提前達成空氣品質 PM2.5 紅害減半改善的階段目標。環保署表示，將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污染減量工作，維護空氣品質。

環保署指出，細懸浮微粒 AQI 達紅色警示次數減少比率前五名依序為臺中市、南投縣、金門縣、屏東縣及雲林縣等，減幅為 75%至 49%，詳如附表 1。臺北市及新北市在

107 年 12 次 PM2.5 紅色警示，均出現 107 年 3 月 3 日，當天因為受風場偏東影響擴散差，加上前一日因元宵節慶鞭炮煙火燃放，全國共有 23 個站出現 PM2.5 紅色警示，環保署呼籲節慶應減少鞭炮煙火燃放維護良好空氣品質。環保署統計發現，受到氣候變遷影響，長期風速降低，強風時數減少而靜風時數增加等，都將更不利空氣污染物擴散。107 年出現多次風場偏東時，伴隨於海峽發生渦流現象，也使得空氣污染物出現跨縣市傳輸，嚴重影響空品質。

環保署表示，臺灣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變化及地形因素影響，秋冬季較常出現空氣品質轉差的情形。為強化秋冬季節空氣污染減量工作，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結合中央部會(及其所屬)與地方政府，除於預報空氣品質不良時，採預警原則，請污染源配合啟動預為減排降載作為，亦預先啟動上風處及當地發電廠污染減量措施；並依監測站監測之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執行不同等級之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隨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包括公私場所、交通工具使用、學校活動等對象，採取應變作為與管制。

在中長期空氣品質管制工作上，環保署將持續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包括要求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管制、餐飲油煙管制、改善燒紙錢文化、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禁止露天燃燒)、河川揚塵防制、鼓勵一、二期柴油車污染改善或汰舊換新、鼓勵三期柴油車污染改善、減免大貨車新車貨物稅等獎勵措施外，並推動低利信貸、利息補貼、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及弱勢族群專案輔導等多元協助方案，讓車主可以選擇符合需求的措施，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

在環保署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大幅度推動污染減量工作之時，面對天候變化所造成空氣品質之影響，對比前一年之空氣品質會有短暫增減差異，但就長期趨勢來看，空氣品質是逐漸改善，也請民眾一起努力，共同改善生活周遭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信心、有行動、持續努力就能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

